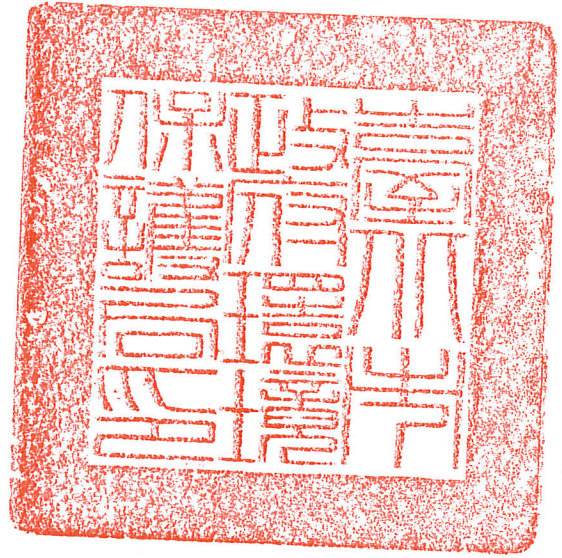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6347480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
結論：

(一)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相關機關意見及
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
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
斷，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
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
判斷所需資訊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(二)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
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
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 劉 銘 龍